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504946492

10位ISBN编号：7504946494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孟龙 编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

### 内容概要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部分，各部分大致按照投保、合同保全、理赔等环节进行排序。

书中每个案例包括“案情简介”和“评析”两部分。

“案情简介”部分主要是根据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整理而成，除隐去信访人和有关保险机构的名称外，其他内容基本保持了案例的原貌，使之更加贴近保险市场实际；“评析”部分主要是从法规与实务的角度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评述，其中既有对有关法律条文的阐述，也有编者的见解。

## &lt;&lt;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财产保险案例1 投保后要及时交纳保险费案例2 购买二手车后切记先办理保险过户再出行案例3 重复保险可以获得更多的赔偿吗案例4 营运车不能当非营运车投保案例5 车辆挂靠投保须谨慎案例6 二手车如何购买盗抢险案例7 分期付款购车车主应如何正确投保案例8 “商业第三者险”能当“交强险”用吗案例9 车上新增设备要另外买保险案例10 保险公司可以强制投保人买保险吗案例11 投保自愿，退保也自愿案例12 退保金应按日计算案例13 投保后应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案例14 保险公司对客户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案例15 出险后要及时报案，快速处理、快速理赔要牢记案例16 发现修理厂恶意撞车骗保要举报案例17 新车未上牌，发生事故赔不赔案例18 车辆涉水熄火后再次启动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案例19 为什么保险公司让我签订代位追偿协议案例20 交通肇事逃逸，保险公司将会拒赔案例21 司机驾驶证无效，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案例22 车辆出险后施救费用如何计算案例23 车主自己驾车受伤，驾驶员座位责任险不管案例24 赔多赔少不能仅由保险公司说了算案例25 车上所载物品碰伤车辆，保险公司赔不赔案例26 车辆刹车失灵出险，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案例27 酒后驾车出事，保险还“保险”吗案例28 社保范围外用药费用保险公司能赔吗案例29 车险事故中第三者能要求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吗案例30 保险公司不能以“未在指定修理厂修理”为由拒赔案例31 车辆在停车场丢失，该由谁负责案例32 车辆异地出险如何索赔案例33 车辆超载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能赔吗案例34 车辆在小区内被恶意划损属于保险责任吗案例35 保险代理公司未划转保费，保险公司能注销保单吗

第二部分 人身保险案例36 买保险要考虑自己的需求和负担能力案例37 购买境外保单须谨慎案例38 续保自愿，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案例39 电话投保要谨慎案例40 不是为谁都可以买保险案例41 营销员没有依据的口头承诺不可轻信案例42 不能盲目听信“高回报”的承诺案例43 医疗费用能重复报销吗案例44 别拿保险与银行存款相比较，那是两码事案例45 购买保险不要让别人代签名案例46 对保险公司与保险合同有关的询问应如实回答案例47 对保险公司的告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案例48 保险公司“糊涂进不糊涂出”，行不通案例49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险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案例50 免责条款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案例51 切记按时交纳保险费案例52 必须理性选择减额交清功能案例53 自动垫交保险费条款要看清案例54 “犹豫期”内退保可全额退回保险费案例55 两年内退保要扣除手续费案例56 保险公司不可随意解除保险合同案例57 保险公司不能随意扣押保险金案例58 离婚了，买的保险如何处理案例59 受益人为“法定”，保险金如何处理案例60 这样的受益人变更是否有效案例61 单位买保险，赔偿该给谁案例62 工伤鉴定保险公司必须认可吗案例63 未到指定医院就诊，拒赔合理吗案例64 疾病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案例65 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赔不赔案例66 不能提供原始发票，能获得赔偿吗案例67 对保险条款有争议，该如何处理案例68 住院了，还能续保吗案例69 被他人伤害的，获得赔偿后还能进行保险索赔吗案例70 不要将责任险当意外险投保附录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附录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附录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财产保险 1 投保后要及时交纳保险 案情简介** 2006年2月10日, 投保人张某向某保险公营销员要求购买一份保险期限为2006年2月11日至2007年2月10日的车辆保险, 并请营销员先垫交保险费, 等交付保单时投保人再给其保险费, 营销员以允诺。投保车辆于2月11日出险, 而营员在2月14日交给客户一份保险期限为2006年2月11日出险, 保险公司2月14日才收到保险, 保险合同沿未生效, 因而以拒赔。但张某认为其已与保险公就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 保险合已经成立并生效, 自己已及时补交了保险, 保险公应担赔偿责任。

双方由此发生争议, 经多次交涉无效, 张某于是向保险监管机构投拆。

**评析** 双方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 投拆人与保险公之间的争论焦点在于保险的交纳是否是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担任的前提, 这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仔法》)的法理问题。

我国《保险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 保险合同成立。

”从该条可以看出,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其成立与否, 与是否交纳保险没有任何关系, 双方仅需就保险合同条款取得合意即可。

但保险合同的成立并不一定意味着保险合同的生效及保险任的开始。

《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 “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按照约定的, 保险合同成立在前, 保险责任开始在后。

.....

##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

### 编辑推荐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一书精选具有代表性的信访案例汇编成册，并一结合现有政策法规与实务操作，对每个案例都一作了简要评析。同时，还辅以介绍相关的保险知识，以达到普及保险常识、提高保险消费者维权意识的目的。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